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午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 号良运大酒店 5 层多功能 7 厅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 号良运大酒店 5 层多功能 7 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190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思邈、董丹彤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联系邮箱：asialink@asialink.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附件：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借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算。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607.81 万元。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永利发展申请将上述借款展期并签署《借款协议》。永利发展在最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内，根据公司的需求，分次向公司出借。每笔借款的金额、计息起算日以亚联发展到账的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利率），每月 20 日发布的 LPR 在下次发布 LPR 之前作为有效计算依据。每笔借款实行利随本清方式，在该笔借款展期届满后或到期后一次性归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其利息。

本次交易中，永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持有永利发展 99%的股权，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薛璞先生为永利发展的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永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王永彬先生及董事薛璞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7 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103N6H5U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88 号 202 房屋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永彬出资额为 11,88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99.00%，薛璞出资额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00%。王永彬为永利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利发展的净资产为 11,827.7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52.24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永利发展的净资产为 11,827.7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536.3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永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持有永利发展 99%的股权，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薛璞先生为永利发展的经理。永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永利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基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利率），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2 年 6 月 20 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借款预计发生借款利息约 740.00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永利发展、亚联发展。

2、借款额度：经双方确认，永利发展同意在最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整（大写：贰亿元整）内，根据亚联发展的需要，分次向亚联发展出借。每笔借款的金额、计息起算日以亚联发展到账的借款凭证为准。

3、借款期限与利率：

（1）本协议生效前存在的借款

每笔借款的展期期限自每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届满次日起算 1 年，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利率），每月 20 日发布的 LPR 在下次发布 LPR 之前作为有效计算依据。每笔借款实行利随本清方式，在该笔借款展期届满后一次性归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其利息。

（2）本协议生效后发生的借款

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自实际到账之日起算 1 年，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利率），每月 20 日发布的 LPR 在下次发布 LPR 之前作为有效计算依据。每笔借款实行利随本清方式，在该笔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归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其利息。

4、如《借款协议》有关任一方违反《借款协议》规定，则应赔偿和承担其另一方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5、《借款协议》自协议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上述借款无需向永利发展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永利发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005.32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永利发展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利率），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控股股东永利发展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利率），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通讯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王永彬先生、薛璞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的说明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中文名称及英文名称，公司证券简称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1902	吉林省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1205 室
中文名称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Asia Lin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Jilin Asia Lin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二、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便于加强公司管理，降低管理费用，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结合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拟同时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Shenzhen Asia Lin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Jilin Asia Lin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1902 邮政编码：518057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136200
3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并结合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拟同时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变更理由合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上述变更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16”。上述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利率），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通知，获悉秦龙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秦龙	是	8,689,357	3.19%	1.34%	2021-11-05	2022-07-0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秦龙先生与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伟林”）、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忠林”）、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宝林”）、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玲林”）及秦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龙	272,793,377	41.99%	75,767,643	11.66%	75,767,643	100%	197,025,734	100%
森伟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0
森宝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0
森忠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0
森玲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0
秦虎	3,747,700	0.58%	0	0	0	0	0	0
合计	326,541,077	50.26%	0	0	-	-	-	-

注：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秦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所持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205,482,3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274,118.7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未持有公司股份。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05,482,3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3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1*****903	薛向东
3	02*****743	薛向东
4	08*****862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5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

2、咨询联系人：杨健 张雯

3、咨询电话：010-62662188

4、传真电话：010-62662299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基本持平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10%-10% 盈利：6,615.77-8,085.94 万元	盈利：7,350.8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10%-10% 盈利：5,944.73-7,265.79 万元	盈利：6,605.26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克服疫情和宏观环境带来的困难和影响，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保障产品稳定供应。同时，不断加强核心产品、核心团队、核心客户建设，积极参与国家、省级、地市级三级集采，加强市场准入，实施精细化招商，稳定存量的同时积极开拓增量客户，实现公司自产药品销售量和销售收入稳中有升。

2、受疫情和宏观环境影响，上半年能源、物流成本不断增加，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3、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华仁药业有限公司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21 年 8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贡献了部分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14: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97,982,5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76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97,873,7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74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2,745,9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2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637,1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08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7%。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231,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6%；反对 75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94,7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064%；反对 75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闫法臣、张　婷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2]C009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52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现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